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公告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新能投資簽訂二甲醚協議以買賣二甲醚。由於新能投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王先生之聯繫人，二甲醚協議內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二甲醚協議內之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 0.1% 而低於 2.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及披露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新能投資簽訂二甲醚協議以買賣二甲醚。由於新能投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王先生之聯繫人，二甲醚協議內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

二甲醚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
b. 新能投資（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主題：

本集團同意購買而新能投資集團同意售賣10,000噸由新能投資集團生產之二甲醚，送貨期為二甲醚協議簽訂日期起三個月以內。

交易金額：

有關交易之總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等於53,000,000港元)，於每批二甲醚送抵後7日內需付訖相應比例之交易金額。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有關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二甲醚現時之市場價格釐訂，二甲醚現時之市場價格為每噸人民幣5,000元(約相等於5,300港元)。

簽訂二甲醚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二甲醚乃一種可與液化石油氣混合及代替部份液化石油氣之液化氣體，其成本較液化石油氣低。因此購買及利用二甲醚以混合液化石油氣可降低集團生產成本及提升集團利潤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甲醚協議之條款對集團及整體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二甲醚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亦符合集團利益。

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王先生、其家庭成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新能投資之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新能投資乃屬王先生之聯繫人。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新能投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二甲醚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二甲醚協議內之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遵守公告及披露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基礎設施，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之服務。

新能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甲醇及二甲醚，以及銷售自產產品之業務。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二甲醚」	指	一種轉化自甲醇的液化氣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內，並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能投資」	指	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能投資集團」	指	新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使用以下兌換率：

人民幣 1.00 元 = 1.06 港元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有八位執行董事，即王玉鎖先生（主席）、楊宇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鏢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